姚建良与孙亚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6658号

原告：姚建良，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委托代理人：宋文舟，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项潇，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亚，男，198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原告姚建良诉被告孙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姚建良的委托代理人项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孙亚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姚建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尚欠本金74938.03元（月本金：119900.85元÷24个月=4995.87元/月；已还本金：4995.87元/月×9个月=44962.82元；尚欠本金：119900.85元-44962.82元=74938.0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计算标准：以未还款本金额74938.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4年10月31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止。截止起诉日为74938.03元×24%年息÷12个月/年×20个月=29975.21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4年1月9日，被告因扩大经营需要，向原告借款119900.85元，原告银行转账出借80000元，其余现金出借，借款期限为24个月，月还款本息总和为5517.33元，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后被告并未按期还款，根据双方的《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同时产生争议的由合同签署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合同实际签署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截止今日，被告仍未全额还款，已构成违约，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孙亚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4年1月9日，姚建良与孙亚在合肥市包河区份《借款协议》，约定：孙亚向姚建良借款119900.85元，孙亚按每月等额本息的方式还款，每月还款5517.33元，共还款24个月，还款起止日期自2014年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还款日为30日，孙亚指定名下建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62×××70账号为专用账号；如孙亚未按时足额还款，则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10%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不低于100元，并按每日当月至借款期结束应还本息的0.05%收取罚息；如果孙亚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逾期15天以上的，则姚建良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因孙亚未还款而带来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由孙亚承担；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当日，被告孙亚分别与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孙亚需向上述三公司分别支付咨询费23541.50元、审核费1995.04元、服务费14364.30元，合计39900.85元；孙亚授权姚建良从借款本金中一次性代为扣除。次日，姚建良向孙亚上述专用账号转账80000元。后孙亚偿还了九期本息，每期偿还5517.33元。

另查明：姚建良系案外人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宜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借款协议、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银行转账记录、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等证据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受此约束。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是原告向被告实际出借数额。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孙亚的借款额为119900.85元，但原告实际向被告支付的借款数额为80000元。原告诉称差额部分由其代被告向上海森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支付了咨询费、审核费、服务费。本院认为，上述原告诉称其已向上述三公司支付了咨询费等费用但未能提供转账凭证，且上述费用明显过高，同时原告是上述三公司股东，原告以代扣咨询费等费用的形式扣除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告主张实际出借款项为119900.85元，证据不足，故本院确定原告实际向被告出借的本金为80000元。

二、关于借款利率及还款情况。被告每月以等额本息的方式向原告还本付息，借款到期日被告支付本金及利息5517.33元，借款本金实际为80000元，经本院核算，被告偿付款项中超出年利率36%的部分抵充本金，截至2014年10月30日尚欠本金52279.65元（详见附表）。因被告之后未按约还款，已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罚息，因利息、违约金及罚息的合计标准超过了年利率24%的规定，超出部分不予保护，逾期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违约金及罚息。原告主张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之后的利息、违约金及罚息，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建良借款本金52279.65元及利息、违约金及罚息（利息、违约金及罚息合并计算方式：自2014年10月31日起按月利率2%为标准计算至52279.65元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姚建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74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474元，由原告姚建良负担514元，被告孙亚负担19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　翠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人民陪审员　张　瑞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许凤娇